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b)

海洋和海洋法: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
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
未经许可捕鱼、副鱼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3
二.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2-75	4
A. 一般情况.....	12-35	4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12-25	4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26-35	4
B. 区域审查.....	36-75	6
1. 大西洋.....	36-40	6
2. 波罗的海.....	41-42	6
3. 地中海和相邻的海域.....	43-57	6
4. 印度洋和亚洲-太平洋区域.....	58-63	8
5. 太平洋.....	64-74	9
6. 南极洲.....	75	9
三. 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76-107	10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76-93	10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94-97	11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98-104	11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5-107	12
四. 在公海的未经许可捕鱼	108-149	12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108-129	12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130-133	14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134-140	14
D.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141-144	15
E.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45-149	16
五. 副渔获物和废弃物	150-204	16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150-178	16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179	19
C. 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提供的资料	180	19
D.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181-193	19
E.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194	20
F.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95-204	20
六. 粮农组织就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问题所作的努力; 鲨鱼种群的养护和有效管理;渔捞能力的管理	205-240	21
A. 减少附带渔获海鸟问题	205-210	21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205	21
2.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206-207	21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208	22
4.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09-210	22
B. 鲨鱼种群的养护和有效管理	211-221	22
1.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211-215	22
2.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216-221	22
C. 渔捞能力的管理	222-240	23
1.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222-226	23
2.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227-230	23
3.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231	23
4.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32-240	23

一. 导言

1. 大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9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52/557)。该决议还重申了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49/118 和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并确认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21 世纪议程》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协定》”)等对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性。

2. 大会同一决议一方面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经验,以及确认它们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一方面再次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第 49/116 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

3. 鉴于这些发展,大会重申遵守其地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的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4. 大会因此促请已通过法律、制定规章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和第 51/36 号决议获得遵守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全面执行这种措施。另一方面,它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全面遵循第 46/215 号决议,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5. 此外,大会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49/116 号决议,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它重新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包括通过财政

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规章而作的努力,包括向为此目的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6. 大会还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通过政策,执行措施,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

7. 大会进一步吁请《遵守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所指国家和其他实体尚未如此做的话应接受此项协定。大会一方面注意到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分别述及非成员和非参与方以及船旗国义务的第四和第五部分载列的国家义务;另一方面注意到它们的义务规定,《遵守协定》的任何缔约国均不应许可使用有权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在公海捕鱼,除非经该缔约国有关当局授权,经授权的渔船应按照授权书所列条件进行捕捞。

8. 此外,大会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采取行动,举办一次专家协商会议来拟订并提出准则,以制订旨在减少附带捕获海鸟的行动计划,举办一次专家协商会议来拟订并提出准则,以制订养护和有效管理鲨鱼的行动计划,并举办一次捕捞能力管理问题技术协商会议,草拟控制和管理捕捞能力的准则草案。

9.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此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46/215 号、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遵守协定》的状况和执行以及粮农组织有关制订旨在减少附带捕获海鸟的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的行动计划,和草拟控制和管理捕捞能力的准则等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其中应考虑为此提供的资料。

10. 因此,秘书长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到第 52/2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还向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关、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的

非政府组织发了信。秘书长收到了若干报告和意见,他愿意对所有的来文表示赞赏。

11. 本报告是按照第 52/2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其中考虑到了那些来文。

二.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A. 一般情况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12. 瑞士在其 1998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报告中告诉秘书长,没有渔船悬挂它的国旗,因此没有瑞士船只只会犯下大会第 52/29 号决议提到的违规行为。

13. 丹麦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报告称,由于它已经加入了欧洲联盟(欧盟),渔业资源的管理已完全由欧盟负责。它还表示,欧盟已经颁布了一项禁令,禁止使用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流网捕鱼。

14. 哥伦比亚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提出的答复中指出,它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它还告诉秘书长,没有悬挂它的国旗的船只在从事这种类型的捕鱼活动。

15. 在它 1998 年 6 月 29 日的答复中,佛得角告诉秘书长,它没有工业捕鱼船队,它的船只,由于是小型的,没有在公海上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

16. 在它 1998 年 7 月 2 日的答复中,俄罗斯联邦指出,它没有参与任何种类的商业流网捕鱼活动。

17. 在它 1998 年 7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不适用于伊朗的捕鱼船队,它们基本上传统性的。它还指出,伊朗国家渔业公司不批准这种捕鱼方法,因为它会对沿海和传统捕鱼法带来消极影响和干扰,也因为它会使副渔捕量增加。

18. 在它 1998 年 7 月 7 日的来文中,日本告诉秘书长,根据第 46/215 号决议,农林水产大臣已于 1992 年 12 月 10 日指出,作为一项基本政策,日本各当局自 1993 年开始将不再许可或批准在公海上从事流网捕鱼活动。根据该项政策,未曾许可和(或)批准任何渔船进行流网捕鱼。

19. 在它 1998 年 7 月 7 日的覆文中,马尔代夫指出,它反对在公海上进行任何形式的大型流网捕鱼,而且马尔代夫渔业法不允许流网捕鱼。

20. 在它 1998 年 7 月 10 日的答复中,挪威告诉秘书长,它已颁布了有关在公海上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国家禁令。

21. 在它 1998 年 7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印度尼西亚告诉他,它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关于暂停使用大型流刺网捕鱼的规定,并已采取措施,制定了以 5 公里为最大长度的限度,以此禁止使用这种鱼网。

22. 在它 1998 年 8 月 5 日的答复中,墨西哥指出,它严格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全面暂停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规定,并指出,从 1990 至今,它从未向鱼网超过 2000 米的渔船发出过商业捕鱼许可。

23. 在它 1998 年 8 月 17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覆文中,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称,它已于 1997 年向联合国提交了关于渔业活动的报告,它还采取了更多的行动,以促进在公海上,特别是在北太平洋和地中海执行大会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此方面,它表示,美国的交通部长、商业部长和国防部长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期更有效地执行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协定。该备忘录要求,按照第 102-582 号公法,公海流网捕鱼执行法令第 202 节,制定一个机制,以便使用国防部的侦察能力来确定违反美国海洋养护法和国际协定,包括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的船只的位置和查明它的身份。该谅解备忘录还制定了正式的程序,把船只的位置传达给商业部长和美国海岸警卫队。1997 年和 1998 年,国家海洋渔业署和海岸警卫队仍在继续使用国防部的侦察资料来确定在公海上进行大型流网捕鱼的船只的位置和查明其身份,并将继续试探国防部侦察能力在监测流网渔船和捕鱼活动方面的其他可能用途。

24. 在它 1998 年 8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覆文中,布基纳法索指出,它从未采取国同第 52/29 号决议相抵触的任何措施。

25. 在它 1998 年 9 月 11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阿曼报告称,它禁止使用宽度超过 1 公里的流网,同时农业部还继续进行教育方案,以期增进渔民们对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会造成的损害的认识。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a)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

26. 在它 1998 年 7 月 16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了以下报告:

“就粮农组织所知,地中海是世界上唯一有人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工具(即超过 2.5 公里的鱼网)的区域。在地中海使用这种工具,并以箭鱼为对象的船只主要是悬挂意大利和法国国旗的船只。

“关于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成员国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工具的问题,欧盟理事会于 1998 年 6 月决定在三年半之内消除流网。到 2002 年 1 月 1 日时,将禁止使用流网捕捞金枪鱼和箭鱼,而使用它们捕捞鲑鱼将只限于沿岸水域。不过,将仍允许在波罗的海使用流网,在那里人们认为附带捕获到海洋哺乳动物的问题要轻得多。在今天的渔季里,目前 2.5 公里的流网最大长度的规定仍然有效,但使用流网的船只必须比 1995-1997 年参考期的数目减少 40%。而且,理事会和委员会已承诺批准附带措施,包括将船只在 1998 年底之前改装成比较有选择性的船只,进行再训练和停止使用等措施。

“人们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这项决定是 15 个欧盟成员国首次作出决定,禁止某一种特定的捕鱼工具。根据欧盟,在 1995 至 1997 年期间,使用流网的船只在意大利有 640 艘、法国有 77 艘、爱尔兰有 11 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至 8 艘。此外,有 100 艘西班牙船只在地中海使用平均长度为 1.2 公里的鱼网。”

(b) 联合国的机关、组织和方案

27. 在它 1998 年 4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覆文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表示,它并不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想的那样涉及渔业管理和发展的的问题,因此无法按第 52/2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任何报告。

28. 在它 1998 年 5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报告称,虽然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捕鱼的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会对公海里的其他海洋资源的生存产生影响,但在报告期间内,它没有为执行该决议进行任何特定活动。不过环境规划署表示,通过它对发展中国家的经常支助,特别是在它的区域海洋方案的范围内,它将继续确保在那些国家执行环境规划署方案时将反映出同渔业有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它继续应政府的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审查渔业法律草

案并就其提出意见。在这样做时,它作出了努力,以确保各项法律草案符合该决议所反映的渔业养护原则。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29. 在它 1998 年 5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表示,它没有资助和支持任何导致违反第 46/215、49/116、49/118 或 52/29 号决议的执行的行动或措施的项目或政策。

30. 在它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答覆中,欧洲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了 1998 年 6 月 23 日议会大会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吁请各成员国、欧洲联盟(欧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主管此事项的国际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采取实际措施,例如禁止使用长度超过某一限度的流网,以及实施大会第 52/29 号决议。欧洲理事会关于海洋问题的议会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里斯本通过了该决议。

(d) 非政府组织

31. 在它 1998 年 6 月 24 日的答覆中,世界大自然基金表示,它仍然对来自中国、意大利、法国、爱尔兰和其他的国家的渔船继续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继续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一事十分关切。世界大自然基金相信,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应将这种“长期违反联合国决议”的做法记录下来并予以公开,让国家当局,不论是有关北太平洋/白令海的中国当局,还是有关该区域或其他区域的其他国家当局觉得不得不阻止他们的渔船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

32. 世界大自然基金赞扬联合国政府作为欧盟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所促成的协定,以期在以后的四年里逐步禁止欧盟的渔船在公海上使用流网,它并建议秘书长建议大会监测欧盟对该协定的遵守情况,以确保在 2002 年之前按日程逐步消除所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欧盟船只。

33. 在它 1998 年 6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日本渔业协会表示,国家捕鱼业在联合国 1992 年 12 月的决议加以禁止之前曾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虽然它认为该决议严重缺乏科学根据,但一旦通过它之后,该协会作为管制捕鱼业务的支持者,不得不遵守该决议。因此,它已经促请它的成员停止使用这一类捕鱼工具。它认为,自从通过了第 46/215 号决议以来,没有发生日本捕鱼业违反该决议的任何情况。

34. 在它 1998 年 9 月 11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来文中,绿色和平运动表示,它在 1980 年代初期就展开了消除大型中上层流网的运动,后来大会通过了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5 号决议,自那时以来,它一直为了使欧盟的船只在欧盟水域里实施暂停使用的规定而积极展开运动,包括在地中海和在东北大西洋上进行了若干海上活动,以便把在公海上使用大型中生层流网的欧盟渔船记录下来,并要求对它们采取强制行动。

35. 因此,绿色和平运动很高兴地告诉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8 日,欧盟渔业部长理事会同意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所有悬挂欧盟国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使用流网捕鱼,但白令海除外。欧盟理事会的这项决定是以两项主要的考虑为根据的:首先,人们已经广泛地证明,这类捕鱼工具是没有选择性的;其次是它确认到,事实证明,1992 年的欧盟将每艘船的流网长度限制在 2.5 公里的管制规定很难或根本不可能执行。除了禁止之外,欧盟的决定还牵涉到以下相关措施:放弃流网改用更有选择性的捕鱼方法以捕捞同一种鱼类、为停止使用流网捕鱼的渔民和业主提供赔偿、向渔民提供新技术的再训练或其他的就业形式、和停止使用流网渔船等。理事会将于年底根据欧洲联盟的提案通过特别决定,处理这些措施。

B. 区域审查

1. 大西洋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36. 没有一国家提出任何有关在大西洋的公海上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37. 在它 1998 年 5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来文中,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中大西渔委会)表示,在 1997/1998 年期间,在委员会区域里没有人提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38. 在它 1998 年 6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渔业组织)表示,在 1997/1998 年期间,在《渔业组织公约》的区域内没有出现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情况,没有人向它提出进行这种活动的报告。

39. 在它 1998 年 6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表示,它不知道在《养护北大西洋鲑鱼

公约》的区域内有任何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情况。

(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0. 绿色和平运动指出,法国科学家在东北大西洋收集到数据中,除了目标物种(长鳍金枪鱼)外,列出了 48 种被流网捕获的物种,从而显示出这类捕鱼工具缺乏选择性。绿色和平运动还指出,在禁止使用流网后,将向区域内选择继续捕捞长鳍金枪鱼的渔民提供比较有选择性的捕鱼工具,而不是让他们使用其他没有选择性的方法和(或)转往已经捕捞过度的渔场。

2. 波罗的海

(a) 国家提供的资料

41. 在它 1998 年 6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芬兰指出,没有悬挂它的国旗的船只在波罗的海以外的地方捕鱼。它还表示,波罗的海中没有公海的区域。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42.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表示,它无需正式接受关于流网捕鱼的决议,因为波罗的海没有公海的区域。

3. 地中海和接邻的海域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43. 在它 1998 年 6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照会中,土库曼斯坦指出,它的国家渔业公司只在里海活动,而且没有在那里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44. 在它 1998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报告中,克罗地亚告诉秘书长,在它管辖的区域内的商业或其他渔场里没有人使用大会第 52/29 号决议提到的捕鱼工具。但是,自 1997 年起,它已禁止为用来捕捞大型中上层鱼类的任何工具(流网、长线)发给新的捕鱼许可,以期按照关心养护高度洄游鱼类的国际组织的建议,防止人们作出捕捞此种鱼类的更大努力。

45. 在它 1998 年 6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摩纳哥指出,摩纳哥的捕鱼活动仍受到 1908 年 7 月 2 日的海洋事务和海洋警察令(第 15 至 26 条)的管制,该法令禁止在它的管辖区域内使用流网,以及禁止在悬挂它的国旗的船只上使用这种工具。它还指出,一个特设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将上述规定纳入摩纳哥将来的海洋法典内。

46. 在它 1998 年 7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塞浦路斯表示,在它的领水内外,它都没有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47. 在它 1998 年 7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阿塞拜疆指出,它十分重视遵守全球暂停在世界的大洋大海的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上使用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规定。它因此表示,阿塞拜疆只在里海里从事捕捞西鲱的活动,渔船使用的是有选择性的并对环境无害的设备和圆锥形网,它们被认为是经济上合理的捕鱼工具和方法。

48.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称,作为美国-意大利流网协定的后续活动(见 A/51/404,第 33 段; A/52/557,第 36 至 38 段),意大利政府曾表示,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678 艘意大利的流网渔船中的 419 艘已按流网改装计划提出了赔偿的申请。在这 419 艘船只中,338 艘将退出作业。美国还指出,截至 1998 年 7 月 21 日,意大利政府已经完成了向 122 艘船只分发赔偿的行政程序。

49. 但是,美国强调,1997 年它看到六艘有嫌疑的大型流网渔船在地中海的公海上作业。其中一艘在突尼斯以北大约 35 海里的地方放下了大型流网,它被确定为一艘悬挂意大利国旗的船只。美国已将它看到情况通知意大利,并向它提供了一切有关该事件的证据。根据美国,意大利的执行当局目前正在调查这件事。

50. 此外,美国宣布,自 1998 年 5 月以来,绿色和平运动报告看到了 19 艘意大利船只在地中海使用大型流网。美国已向恰当的意大利官员提供了关于看到了流网船只的资料,并特别要求意大利政府提出正式答覆。在 1998 年 6 月,意大利向美国报告指出,被人看到在公海上从事流网捕鱼的 19 艘船只中的 11 艘已受到检查,并记录了八项违反情况(没收了四件鱼网和进行了四项惩罚性制裁)。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51.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会)报告指出,在 1997 年 10 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它通过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工具的决议。第 97/1 号决议考虑到了大会第 44/225 号决议,建议不允许悬挂地中海渔业总会缔约国的国旗的船只在船上保持一件或多件其个别或总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流网,或用它们从事捕鱼。该决议还建议超过 1 公里的鱼网应固定在渔船上。但在 12 海里的沿海区内,可以

允许鱼网脱离船只,但须随时对它加以注意。地中海渔业总会还指出,意大利政府正在试图遵守联合国、欧共体和地中海渔业总会有关允许流网的最大长度的各项决议,并表示,该国政府的计划已使得使用超过 2.5 公里的鱼网的船只的数目大量减少了。不过,地中海渔业总会也报告称,意大利海岸警卫在执行流网捕鱼工具的各项规定方面遇到了后勤的困难。

(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52. 在它 1998 年 6 月 17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美国慈善协会提供了有关执行美国-意大利关于结束意大利在地中海进行流网捕鱼的协定(见 A/52/557,第 40 段)方面的以下资料:

“美国慈善协会对协定的进展情况监测了将近两年,它发现,改装方案只有少数参与者,而且只不过开始了一系列失败的尝试。加强惩罚的立法在意大利议会里毫无进展,而关闭海港则被意大利法院判定是违法的。

“1998 年 4 月,欧洲议会的一名意大利成员成提出了一项关流网的倡议,其中包括试图为一项意大利关于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鱼网的科学流网研究项目筹措资金和提供支助。该项目是要确定意大利渔民利用大型鱼网是否并没有伤害到海洋生物。这是一件几年前就辩论过并已确定为得不到科学研究支持的事。

“欧洲议会成员在该提案达到议会的全体会议的阶段之前就彻底否决了该提案,并对它们为什么反对提出了相当详细的解释。意大利政府于 1998 年 6 月再次试图通过自己发表声明来创办该科学项目(在可能得到私人资金的支持下)。密集的外来压力终于制止了该项目。

“1998 年 6 月,欧洲联盟渔业部长理事会,在联合王国担任理事会主席的领导下,审议了一项在 2002 年以前禁止欧盟船只在所有水域(波罗的海除外)使用流网的提案。意大利连同法国和爱尔兰坚决反对该禁令。意大利在表决中弃权,尽管它以前曾向美国政府保证,它将为实现全面禁止而努力。”

53. 在它 1998 年 9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进一步来文中,慈善协会表示,1998 年 6 月间它在地中海进行了许多次海上和港口的观察,因此它能证实,1998 年里有人使用

非法的流网,意大利渔船上也有这种流网。较小型船只上的流网长度平均为 5 公里,而较大型船只的流网平均长度为 12 公里,最长的达到 25 公里。它认为,在港口里有许多使用非法鱼网的船只这点似乎证实以下看法,即基于某些理由,意大利当局未能控制这类捕鱼活动。

54. 慈善协会还指出,改装方案是美国-意大利政府协定的一部分,这方面令人担心的一点是,它缺乏一个控制的机制,以确保有效的执行。主要的问题是没有全面的流网调查数字,因此渔民可以得到补助,这是改装方案的一部分,却不必保证鱼网已全部被毁而不只是转移给了其他船只。慈善协会因此相信,必须对所有鱼网进行调查,加强对许可证和船只数目的控制,并对非法船只进行制裁。

55. 绿色和平运动曾指出,意大利流网渔船在地中海的鱼获量的 80%以上是副渔获物。它还表示,就控制而言,它已证实,1998 年和往年一样,非法流网捕鱼在地中海仍然十分猖獗。绿色和平运动最近于 1998 年 5 月和 6 月间出发的探测队记录下了许多起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和欧盟管制条例的流网捕鱼事件,它注意到,一个特别突出的例子是,一艘称为 B.Colleoni 的船只虽然于 1998 年 5 月遭到西班牙当局逮捕和罚款,而且它超过 6 公里长的鱼网也被没收了,但三个星期之后,绿色和平运动发现它仍在使用类似的非法鱼网捕鱼。

56. 绿色和平运动强调,尽管由于牵涉到许多船只而且欧盟发出禁令后仍有人不断在寻找可以被接受的其他办法而使得地中海的情况变得比较复杂,但任何改装计划都必须适用严格的环境标准,以确保采用有选择性的捕鱼方法,和避免再次发生当初未事先对其影响进行环境评估就采用流网所犯的错误。此外,绿色和平运动警告,有人报告称意大利向地中海区域的非欧盟成员国的渔民出售鱼网。

57. 绿色和平运动认为,欧盟的决定和需要在整个地中海广泛禁止流网的做法必须作为国际上朝着《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所呼吁的负责任捕鱼的方向前进的一部分来加以理解。因此,鉴于流网捕鱼可能会扩大到区域内其他渔船,它呼吁有关各方通过两个主管此事的渔业管理组织,即地中海渔业总会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就禁止此种捕鱼达成协议。

4. 印度洋和亚洲-太平洋区域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58. 在它 1998 年 6 月 4 日提出的答覆中,卡塔尔表示,没有一艘悬挂它的国旗的船只目前正在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或使用这种捕鱼工具。

59. 在它 1998 年 7 月 2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澳大利亚表示,根据 1991 年联邦渔业管理法第 13 节,澳大利亚禁止在它的公民和在澳大利亚船只上从事捕鱼的公司,在它的捕鱼区内使用大型流网捕鱼。虽然没有管制条例禁止使用长度小于 2.5 公里的鱼网,但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已对未经许可的外国渔船实施了政府的关闭港口政策。它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允许船只通行: (a)对澳大利亚有重大的实质利益; (b)船只领有区域内的执照或遵行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包括不进行破坏性的捕鱼做法或使用流网); (c)可以对船只进行充分的监测。根据这项政策,没有允许任何一艘流网船或直接支持流网船的船只进入澳大利亚的港口,它扣押了配备有大型流网的外国渔船,并以在澳大利亚水域捕鱼的理由对它们进行起诉,没收然后销毁了它们的流网。

60. 在州一级上,塔斯马尼亚或新南威尔士渔业管理法禁止使用流网,在西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或维多利亚的管辖区内的渔场里不得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北部地方则禁止使用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中上层鱼网。澳大利亚对在该国四周公海上从事的流网活动的可能影响十分关切。在此方面,它指出,最近在北部地方对捕鱼残余进行的初步调查中发现了九件相信是属于流网的网,人们认为它们来自澳大利亚捕鱼区以外的地方。许多网内还有海龟和其他海洋动物的遗骸。

61. 毛里求斯在 1998 年 8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表示,它不允许在它管辖的水域里进行流网捕鱼(《1992 年流网法》)并且还禁止在毛里求斯转运流网捕捞的鱼。它还指出,毛里求斯国家海岸警卫队有权阻拦、登上、搜查、扣押和扣留任何违反《1992 年法》的规定的船只和没收任何流网和扣留任何以此种网捕获的鱼。

62. 沙特阿拉伯在 1998 年 6 月 5 日和 9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两份照会中分别指出,它的海岸警卫队根据王国有关利用和养护其国家管辖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制度,针对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采取了措施。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63.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指出,报告期间在它主管的地区内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报告。

5. 太平洋**(a) 各国提供的资料**

64. 斐济在 1998 年 5 月 1 日给的秘书长的答覆中指出,它是《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流网捕鱼的惠灵顿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 1991 年 5 月 17 日生效,在国内一级上,它的 1990 年渔业(修正)条例禁止在斐济水域里使用中上层流网。它还告诉秘书长,论坛渔业局有一份所有船只的区域登记册,其中把不遵守区域内发给执照的条件的船只列入了黑名单,人们的默契是,论坛渔业局的成员国将不会发执照给列入黑名单的船只,直到它澄清了它的记录为止。

65. 哥伦比亚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指出,它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虽然在它领域内登记的船只并没有从事这类捕鱼活动。

66. 纽埃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提出的报告中表示,它于 1997 年四月批准了《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流网捕鱼公约》,至今还没有注意到任何违反的情况。

67. 新西兰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提出的报告中告诉秘书长,它是 1989 年《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流网捕鱼的惠灵顿公约》的缔约国和保存国,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禁止它们本国的国民和本国的船只在南太平洋使用流网捕鱼;该《公约》已得到了 12 个国家的批准。新西兰还指出,所罗门群岛于 1998 年 1 月 17 日批准后成为了《惠灵顿公约》最新的缔约国。它进一步表示,它一直订有关于流网捕鱼的法律(《1991 年禁止流网法》),在新西兰的专属经济区内没有发生此类事件的报告。

68. 美国在 1993 年关于有效执行联合国暂停流网捕鱼的谅解备忘录(见 A/52/557,第 49 段)中报告称,美国和中国继续确保在 1997 年和 1998 年有效执行第 46/215 号决议。

69. 在这方面,美国表示,在 1997 年美国海岸警卫队、国家海洋渔业署和加拿大海洋部队继续在北太平洋地区展开侦察活动,那里以往经常有流网船只捕鱼。所有海岸警卫队的行动都是在同日本、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的合作下进行规划和执行的。由于这些行动的结果,

提出了在北太平洋发现流网船只的报告,其中有一艘被美国当作无国籍船只扣押了,而其他船只上的证据则转交给了它们的船旗国。此外,美国海岸警卫队在 1998 年发现有七艘船在北太平洋的公海上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五艘在阿留申群岛以南靠近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的地方。一艘因进入俄罗斯联邦的专属经济区之内大约 50 英里而被该国起诉;两艘则在接近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的地方被人看到在回收流网。后来美国的海岸警卫队登上了那两艘船,然后将它们转交给它们的船旗国看管。

70. 美国总结指出,在 1997 年和 1998 年里在北太平洋看到在使用流网的 12 艘船只中,人们知道六艘同中国和(或)中国的台湾省有关,它还指出,中国和中国的台湾省都同美国充分合作,调查那些流网案件。

(b)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71.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报告称,在东南太平洋地区里,特别是在国家的管辖区里,报告期间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72.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美渔发组织)指出,去年在组织主管的区域里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73. 世界大自然基金表示,它对于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的中国渔船有两次在北太平洋遭到美国海岸警卫队追赶和扣押表示关切。根据新闻报导,海岸警卫队在 5 月底和 6 月初在同一地区里看到有多达八艘的流网渔船在非法作业。那些渔船使用的是几英里长的流网,人们相信它们的目标是鲑鱼。在 1998 年 5 月 25 日,另一艘中国流网渔船在白令海上的俄罗斯水域里遭到俄罗斯边界警卫队的炮击,造成渔船上两人死亡。根据新闻报导,渔船上有一个 90 公里长的流网,还有 50 吨的鲑鱼。

74. 鉴于这种情况,世界大自然基金呼吁大会鼓励中国和大韩民国加入 1992 年的《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养护公约》,该《公约》禁止在北太平洋捕捞鲑鱼和鳟鱼,并对全球禁止流网捕鱼作出监测和执行的规定。

6. 南极洲**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75.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7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在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 1990 年的年度会议上讨论了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问题。讨论后通过了第 7/IX 号决议,其中指出,根据大会第 44/225 号决议,将不会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扩展到公约地区的公海上。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还表示,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在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公约地区内没有使用流网捕鱼活动的报告。

三. 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76. 丹麦指出,依照丹麦的渔业法规,在丹麦进行商业捕捞都得登记为专业渔人,并且只有在登记所有船只的一般船只登记册上登记并在渔业管理局管理的渔船特别登记册上登记的船只才能进行商业捕鱼。因此,除非渔船经过这些登记,否则不能捕鱼。

77. 丹麦还指出,所有捕鱼活动都得依照欧洲共同体的共同渔业政策、丹麦法律和许可证及有关法规和协定中规定的一般或具体条件的规定。国家渔业法适用于不包括在任何具体法规或渔业协定内的捕鱼活动,同时还包括了监督、管制和执法措施。

78. 哥伦比亚指出,国家捕鱼和水产养殖所是负责保障国家渔业资源生生不息的主管国家机构,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它对在哥伦比亚登记或与哥伦比亚公司有关的渔船进行严格管制,其方式为根据可靠的统计数字,颁发渔业许可证和规定每种鱼种的捕捞配额。哥伦比亚还指出,哥伦比亚作为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一向积极参与与《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有关的所有方案的执行。

79. 卡塔尔指出,它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国家管辖区域内没有外国船只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

80. 沙特阿拉伯指出,沙特阿拉伯海岸警卫队执行的一项任务是监督其管辖下的船只不在相邻国家管辖区内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

81. 芬兰指出,通过特别的许可证安排,悬挂芬兰旗帜的渔船有权在 12 英里限度之外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水域捕鱼。不过,这些渔船必须遵守共同法规和旨在加强监督和管制的其他国家的法规。

82. 佛得角指出,佛得角的渔船从未在其他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任何捕鱼活动。

83. 澳大利亚指出,悬挂澳大利亚旗帜的船只在澳大利亚水域之外的地区作业是属于英联邦管辖的问题。虽然 1991 年英联邦渔业管理法各项规定适用于澳大利亚捕鱼区之外悬挂澳大利亚旗帜的船只,但这些规定仅适用于法规中具体规定的地区和受到管理的捕鱼,例如在澳大利亚南极领土之外 200 海里的地区以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次区域 58.5.2 的水域相应的规定地区—南塔斯曼湾以及南方蓝鳍金枪鱼普遍分布的地区。悬挂澳大利亚旗帜的大型渔船是澳大利亚本国管理的渔业的一部分,对其已进行监督,使有关当局能在这些船只可能发生在其他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之前进行监测并提醒船只操作者。

84. 澳大利亚政府也积极设法批准《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其中除其他规定外,规定船旗国有义务监测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活动及其在其管辖之外地区进行的捕鱼活动。如果澳大利亚批准这项协定,就须修正 1991 年渔业管理法,规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得在另一国家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该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

85. 日本指出,日本禁止日本渔船进入其他国家管辖的区域捕鱼,除非该渔船已从有关沿岸国的主管机构获得许可。此外,日本还要求渔船从这些沿岸国的主管机构获得许可证,并遵守规定,做为核准这种船只的条件。

86. 马尔代夫指出,该国船只从未在其管辖之外的地区捕鱼。这些船只将继续遵守这项规定,除非获得其他国家主管机构的正式核准。

87. 挪威指出,悬挂挪威旗帜的船只根据挪威与其他国家订定的国际协定进入这些国家的渔区,并且挪威船只只有在有关国家公开同意并符合这些国家规定的条件才能在这些水域捕鱼。如果悬挂挪威旗帜的船只不按这些规定捕鱼,挪威当局可根据规章在其回返挪威港口时对其采取行动。

88. 阿塞拜疆强调指出,它已制订条例确保阿塞拜疆的渔船不在其他里海沿岸国管辖的区域内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

89. 新西兰指出,它正在制订法规对悬挂新西兰旗帜的船只在其他国家管辖的区域内捕鱼作出具体规定。

90. 毛里求斯指出,渔业和海洋资源法(即将颁布)中已有规定,要求在毛里求斯登记的任何船只取得许可证,以便在其他国家的捕鱼区内作业。根据许可证规定的条

件,船只操作者还需出示证明,显示其拥有在其他沿海国水域捕鱼的许可证或核准书。

91. 墨西哥指出,墨西哥有适当的法律规定悬挂墨西哥旗帜的船只在其他国家管辖区域内作业的情况。渔业法规第 39 条规定悬挂墨西哥旗帜的船只在公海或其他国家管辖的区域内捕鱼之前,必须获得主管当局的核准,同时第 40 条规定,为取得这种核准,船只操作者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和捕捞的国际规定,特别是外国在其管辖的区域内作出的规定。此外,该法令第 75 条规定,一旦有严重破坏或危害生态系统之事,或没有合理的理由不遵守有关当局规定的一般技术条件,就可取消这项核准。

92. 美国指出,作为大会第 49/116 号和第 52/29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它特别关切船旗国落实其防止悬挂其本国旗帜的渔船除非获得正式核准不得在其他国家管辖的区域捕鱼的规定,并确保此种捕鱼作业按照主管当局规定的条件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除了可能成为国际冲突的原因之外,也对渔业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值得所有国家注意。(美国对这项问题的其他评论见 A/52/557,第 66 至第 70 段)

93. 阿曼指出,根据修正的第 81/53 号法令,即海洋渔业和保护生物海洋资源法,以及农业和渔业部颁布的有关执行规定,所有属于阿曼的渔船都需得到许可证才能捕鱼。这些渔船也需遵守阿曼核准的涉及区域和国际条例的所有海洋法律。这项法规也规定渔船有义务尊重和履行主管国际组织关于在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区域捕鱼制订的规则和条例。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94. 粮农组织报告,粮农组织没有收集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发生未经许可捕鱼事件的具体记录。但在粮农组织召开的渔业会议和磋商中,成员国的发言经常评论此事,例如西非实施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区域讲习班(1998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贝宁)。许多与会者提到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未经许可地非常接近海岸,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并对其对手工渔业产生的影响作出评论。这些国家强调,为了有效解决这种情况,需要建立国家和区域监测、控制和监督(监控监)方案。

95. 不过,粮农组织指出,作为粮农组织渔业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它一向维持监控监方案,应成员国的需要,对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粮农组织和马来西亚

在挪威合作下,于 1998 年 6 月/7 月组织了一次有区域内 35 个国家参加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审查了涉及监控监的技术措施,包括共同接受的程序和最近有关船只监测系统的经验,并提供场所供与会者交换有关使用监控监来支持渔业管理工作的资料。此外,还安排了一次外地视察,使与会者能研究马来西亚渔业部养护和管理资源及通过海上巡逻保护海洋公园和资源的技术。该项目将扩大到孟加拉湾和南中国海各国,以加强它们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的监控监方案。

96. 此外,粮农组织也提供监控监方案的咨询,以支持东非和西印度洋的渔业管理,并在塞舌尔、索马里和毛里求斯的技术合作方案活动、研究和分析中,以适当方法改善这些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监控监方案。粮农组织也向卢森堡提供资金在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和佛得角的分区域渔业委员会区域内的监控监项目和欧洲联盟提供资金在南部非洲进行的监控监项目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97. 使用船只监测系统的沿岸国越来越多,以其监测本国船队和准许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外国船队的活动,并使船旗国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只不在其他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最后,粮农组织将出版关于船只监测系统的技术准则,协助希望使用这项技术的国家了解和使用这项技术。这项技术准则也将促成设备和信息格式标准化,使船只能顺利从一个管辖区前往另一个管辖区。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98. 中大西洋西部渔委会指出,在 1997/1998 年曾有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导,但多数报导均未获证实。这些报导都与区内相邻各国之间的小规模未经许可捕鱼有关。新闻媒介曾有关于对该区域可能更为重要的工业规模渔船未经许可捕鱼(来自该区域外的船只进行捕吓和以延绳钓法捕捉大型中上层鱼)的报导,但均未获证实。此外,中大西洋西部渔委会区域的一些国家都在改善其不只限于捕鱼的监控监能力。

99.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指出,它未曾接获任何在其主管范围内的专属经济区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的报导。

100.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报告,在 1997/1998 年期间没有关于在公约区域内进行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导。它还指出,目前已有条例规定每年汇报缔约国之间交换

捕捞份额、准许在波罗的海捕捞鳕鱼的船只、每月鱼获量的报告和每月上岸鱼获量的报告。

101.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指出,它没有关于在其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的报导。

102.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协会报告,其成员国的国家渔业管理机构并不向其定期报告有关未经许可捕鱼的事件。不过,它知道至少曾经发生一宗有关一艘外国船只在其中一个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未经许可捕鱼的事件。该事件涉及在秘鲁海外扣留一艘金枪渔船“康尼·琼”号和船上的 100 吨金枪鱼。秘鲁当局要求该船支付罚款 200 000 美元,并将扣留的金枪鱼捐给当地居民。

103.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没有关于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导。

104.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指出,在公约区域内的国家管辖区内没有关于未经许可捕捞鲑鱼的报导。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5. 世界大自然基金指出,它特别关切两项问题:远洋船队在发展中国家的水域内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和在南极洋未经许可滥捕巴塔戈尼亚齿鱼。新的资料显示工业化国家的远洋船队在发展中国家的水域内广泛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它们设备不足,无力监测和管制先进的远洋船队在其管辖的区域内捕鱼。

106. 例如,1995 年,在毛里塔尼亚专属经济区内的所有捕鱼活动中,有 96% 以上的捕鱼活动是远洋船队进行的;毛里塔尼亚非常有限的监督和执行力导致各方过渡捕捞。同时,这些船队持续侵犯保留给进行小规模捕捞的区域,并且不愿支付罚金,依照有些报导,这些船队已向毛里塔尼亚政府支付了 33% 规定的费用。

107. 鉴于上述情况,大自然基金已建议秘书长敦促大会吁请粮农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拟订一项远洋捕鱼船队的行为守则,以便处理其中最严重的问题,因为《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均未全面涉及地方当局滥用职权和远洋船队滥用本地渔业资源的问题。

四. 在公海的未经许可捕鱼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108. 斐济通知秘书长,没有任何在斐济登记的船只在公海捕鱼。斐济也指出,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管理局正在最

后拟订养护和管理太平洋中部和西部金枪鱼的区域管理体制。

109. 丹麦指出,丹麦渔船除非依照欧洲共同体的共同渔业政策、丹麦法律和许可证及有关条例中规定的一般或具体条件的规定获得渔业管理局在公海捕鱼的许可,否则丹麦渔船不准在公海捕鱼。

110. 土库曼斯坦强调指出,土库曼捕捞跨界鱼类种群(特别是鳕鱼)纯粹是为了科学目的,并根据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各渔业机构在 1992 年设立的里海生物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加以管制。

111. 卡塔尔指出,日前没有任何悬挂卡塔尔旗帜的船只在公海进行商业性捕鱼。

112. 佛得角指出,佛得角的渔业法规已纳入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关于捕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建议。

113. 摩纳哥指出,它正在研究将各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通过的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纳入未来法规的方式和方法,并研究是否可能为悬挂其旗帜希望在公海捕鱼的船只设立一项核准程序。

114. 澳大利亚指出,它已经作出规定,使 1991 年渔业管理法规适用于澳大利亚在公海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的渔船,确保澳大利亚能够履行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规定的义务。同样地,澳大利亚还颁布了规则,确保它能履行养护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规定的义务。

115. 澳大利亚还指出,为管制在澳大利亚捕鱼区外塔斯曼湾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扩大了 1991 年渔业管理法的适用范围到相邻区域,并制定颁发捕鱼许可证的条件,对拖网渔船进行管制。此外,为了更广泛地管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澳大利亚打算制订法规,并在必要情况下,修订渔业管理法作为核准《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进程的一部分。

1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秘书长,它有四艘渔船不时地在公海捕鱼,但受到船上公司正式委派的观察员的密切控制和监测。

117. 日本指出,它至今尚未完成接受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程序。不过,几乎该协定的所有内容,例如准许或核准渔船在公海作业的体制、标识这种渔船的方法、保持这种渔船的记录的义务和通商产业大臣有关

渔船出口的核准均已根据现有本国法律例如渔业法、渔船法、出口贸易管制法和其他有关渔业法的条例获得实施。因此,根据这些法律和条例,没有任何日本渔船可在未经核准的情况下在公海捕鱼。

118. 日本还指出,虽然有关核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程序尚未完成,但该协定中的一些重要规定,例如渔业管理、国际合作、收集数据和船旗国的义务等规定均已根据现有国家法律实施。在这方面,日本指出,它已作出规定,任命渔业执法官员根据国家渔业法律和规则有权管制日本渔船。

119. 马尔代夫指出,它有一个手工捕鱼船队,只在日间在国家管辖区内捕鱼,并不在公海捕鱼。

120. 挪威指出,它已制订规则管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的捕鱼活动,要素如下:(a)该规则适用于悬挂挪威旗帜捕捞不受国家当局管理的鱼类种群的渔船;(b)禁止在向渔业管理局登记之前(有效期为一历年)进行这种活动;和(c)渔业管理局可拒绝接受登记,条件如下:(一)认为这种捕捞违反挪威的渔业利益,或(二)有国际协定的规定,或(三)这种捕鱼受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管制,或(四)为了符合合理和可持续地执行或完成捕鱼作业的情况。此外,渔业管理局有权将渔船从登记清单上删除,如果该渔船违反了在有关区域生效的任何规则;在公海作业的渔船也有义务向其汇报开始和结束捕鱼的时间,包括具体说明捕捞的鱼种和地区的每星期鱼获量的报告。

121. 挪威还制订规则,规定如果渔船或船主曾在国际水域内未按规定捕捞在挪威渔业管辖的水域内管理的鱼类种群,就可拒绝其许可证的申请。简言之,即使渔船不由实际参与不符合规定的捕鱼者的操作,也可能不发给该渔船在挪威水域捕鱼的许可证。

122. 阿塞拜疆强调,它已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国民不遵守渔船在公海捕鱼的养护和管理规则换挂他国旗帜的情况。

123. 新西兰指出,它目前正在制订条例,具体规定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规定。这种规则将使其能批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

124. 此外,新西兰作为与会人员,与其他15个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管理局的成员和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的主要捕鱼国,为了缔结养护和管理这一区域内这些资源的一项安排,并作为南

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认识到分区域和区域管理组织和安排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重要性。因此,它制订规则,管理悬挂其旗帜在公海捕鱼的船只,确保这些船只遵守新西兰为缔约国的这些分区域和区域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管理措施。此外,新西兰目前还依照《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关于非成员和非参与者及船旗国的义务的第四和第五部分拟订法规。

125. 毛里求斯指出,依照其渔业和海洋资源法案(即将颁布)的规定,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必须取得许可证才可在公海捕鱼;毛里求斯将力求使其船只不涉及任何破坏有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此外,毛里求斯是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并已于1997年3月25日签署《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

126. 美国指出,作为大会第52/29号决议的提案国以及《1993年遵守措施协定》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它充分支持遵守各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因此,它提出下列报告,说明美国为履行这两项协定采取的措施:

“美国通过1995年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履行《遵守措施协定》。根据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商业部长已颁布法规,设立公海捕鱼渔船的许可证制度、收取申请费和通告美国承认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该项法规还具体说明何种活动属于不法活动及适当的执法行动、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刑事罪行和没收船只的规定,以及船只标识和适用于船只捕鱼的汇报规定。

“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规定商业部长对在公海捕鱼的美商渔船颁发许可证;这种许可证已于1996年4月开始颁发。到今日为止大约已颁发了1100份许可证。根据公海遵守措施法提出的许可证申请书收集了各项《遵守措施协定》要求提供的资料。此外,依照《遵守措施协定》,这些资料保存在关于公海渔船的自动档案内。1996年8月13日,商业部长将《遵守措施协定》规定定期送交粮农组织的这些数据交给粮农组织。至今,商业部长又已将其他资料交给粮农组织。

“依照《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第104节(d)项的规定,并依照《遵守措施协定》,颁发公海捕鱼许可证的条件是要求许可证的拥有人按照美国承认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规定行事。美国为许

可证设定这些条件,即已采取行动禁止悬挂美国旗帜的船只从事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不论美国是否为这些鱼类种群的有关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是否参与这些组织或安排。

“美国认为国际社会成员能够采取的显示其支持 1998 年国际海洋年并协助确保全世界的可持续渔业的最重要行动是成为这些重要协定的缔约国并履行这些重要协定。

“.....”

127. 沙特阿拉伯指出,它已采取措施,包括对悬挂其旗帜在公海捕鱼的船只颁发许可证,并确保其捕鱼活动符合养护生物资源的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

128. 哥伦比亚通知秘书长,关于分区域或区域组织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尽管哥伦比亚不是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成员,但它是国际审查小组的成员,因此它确实实施对捕捞金枪鱼的管制。

129. 阿曼报告,阿曼颁发的任何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捕鱼许可证都明确禁止捕捞任何濒临绝种或受到区域或国际管制的鱼种。任何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均将受到阿曼法律惩处。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130. 粮农组织报告,为支持《遵守措施协定》,粮农组织已于 1995 年设立加拿大提供资金的公海船只登记数据库系统,便利监测许可在公海捕鱼的船只。该数据库目前拥有加拿大和美国颁发许可证的 621 艘船只的资料。公海船只登记数据系统的数据库的资料输入和维持工作目前均由粮农组织承担,但已考虑让使用者通过安全的英特网网址输入。粮农组织估计未来在数据库中具有许可证的船只的数量将大幅增加。

131. 尽管《遵守措施协定》尚未生效,但其中有些要素,在有些国家修订各自的渔业法规及对国家核准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政策作出修改时已被一些国家采用。在这方面,粮农组织指出,该《协定》的目的在于确保船旗国对在公海作业的渔船进行有效控制。这除其他外,需要《协定》缔约国维持一份公海渔船登记册,以及所有进行这种捕鱼作业的渔船都被获准在公海捕鱼。该《协定》还要求缔约国保持关于渔船的物理特性及其所有权和作业详情的某些记录,作为船旗国的一部分责任。

它还要求缔约国通过粮农组织和其他适当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交换各自登记册的资料。

132. 作为《遵守措施协定》的一部分后续行动,粮农组织继续监测渔船换旗问题。在 1994/1997 年期间,改悬旗帜的船只数目增加了每年船队的 3%(超过 100 长吨的船只)。其中大部分都涉及改变船只所有权的正常交易,因为大约只有 15%改悬旗帜的船是只为了悬挂“方便旗”的缘故。不过,根据公开的登记册,悬挂方便旗的船只数目维持在总船队的 5%左右,而在巴拿马(412 艘)和洪都拉斯(430 艘)登记的渔船数目已经减少,但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39 艘)、伯利兹(158 艘)、瓦努阿图(35 艘)和塞浦路斯(32 艘)登记的船只数目却持续增加。

133. 粮农组织还继续推动各国接受该《协定》,以便使其尽快生效,并于 1998 年 5 月再次致函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考虑接受该《决定》。至今该《协定》已获得下列十个粮农组织成员的接受:阿根廷、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缅甸、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和美国。它将于粮农组织总干事接到第 25 份接收书时起生效。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134.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指出,没有关于在其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相邻的公海内进行未经准许的捕鱼的报导。

135.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其大会已开始处理关于非缔约国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理的区域捕鱼的问题,因此已通过“促使非缔约国船只遵守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制定的养护和执行措施的办法”。该办法认为,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进行捕鱼活动的非缔约国船只破坏了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执法措施。如果这种船只停靠缔约国的港口,应受到检查。在缔约国的港口不准上岸或转运除非这种船只能证明船上的某些渔种并非捕自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管制区,以及该船对某些其他渔种已实施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执行措施。缔约国必须将检查结果通报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所有缔约国。此外,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已就 1996/1997 年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的船只的船旗国,即伯利兹、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塞拉利昂进行外交主动行动(见 A/51/645,第 164 段)。

136.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指出,最近没有关于在其公约区域内的公海进行未经许可捕捞鲑鱼的报导。它还指出,它未采取任何行动促进或鼓励《行为守则》和《遵守措施协定》的实施,虽然有些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缔约国已交存该协定的接受书。

137. 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报告,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美国两国已接受《遵守措施协定》。区域内的其他国家已将其中一些要素纳入国家核准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渔业法规。在这方面,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粮农组织已向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提供技术协助,编制题为“协调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公海捕鱼法”的法令草案。这份草案不久将送交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供各成员国审查和纳入法规。

138.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它已通过“关于控制和执行在公约地区国家渔业管辖范围之外的区域的渔船的办的建议”。这项办法涉及利用卫星对船只进行监测的系统,并由缔约国对有关海域超过十艘船只时进行强制检查和对严重犯规行为进行具体后续行动的规定于1998年7月在东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会议中获得通过并预期将于1999年1月1日生效。这项办法将是第一个以计算机可读方式提供数据的国际办法。

139.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指出,在委员会1997年的届会中审议了在公约区域内进行的非法、未经汇报和未经管制的捕鱼活动,特别是用延绳钓捕巴塔戈尼亚齿鱼。成员国普遍同意如下:(a)成员国提到的在1996/97年期间和1997/98年季度开始时进行的大规模非法、未经汇报和未经管制的捕鱼活动严重破坏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为达成公约目标所进行的工作;(b)目前进行的非法、未经汇报和未经管制的捕鱼活动严重威胁到不久之后对鱼类种群的养护以及南极洋一些海鸟的生存,因为这是长线捕鱼作业的意外副渔获物;(c)有报导指出非缔约国以及缔约国的船只只在公约区域捕鱼违反生效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养护措施;(d)所有收到的资料指出非缔约国完全不顾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养护机制;和(e)这种情况需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作出集体努力,包括船旗国和沿海国采取措施和针对非缔约国采取步骤,以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区域的养护措施。

140. 因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指出,它已开始拟订一套新的政治和法律综合措施,以解决这种情况。这些措施包括在1997年通过:(a)促进非缔约国

船只遵守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养护措施的办法(养护措施118/XVI);(b)规定缔约国对在公约区内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颁发许可证(养护措施119/XVI);和(c)船只监测系统:修正检查系统案文和对非缔约国的作法采取行动的机制(第12/XVI号决议)。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指出,它将在下届会议中审查各项措施的有效程度,如有必要,将进一步拟定其他措施,例如港口国的管制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它还请所有国际和区域渔业组织交换有关在公海进行非法、未经汇报和未经管制的捕鱼活动的资料。

D.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141.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报告,该组织成员国和联系国在粮农组织协助下于1997年7月/8月参加了关于执行《遵守措施协定》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区域讲习班。此外,在讲习班结束时通过一项法令草案,供各自政府以后核准;该草案规定设立一套系统管制成员国的渔船在其国家管辖区以外的地区作业。

142. 该法令草案还适用于一个国家的渔船以及这艘渔船进行的或未进行的任何行动,不论这艘渔船在何处作业以及授权的官员在公海采取的行动或未采取的行动。具体而言,该草案规定负责渔业的机关不得对船只颁发公海捕鱼的许可证,除非这些机构认为国家有能力有效落实根据《遵守措施协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它承认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对渔船承担的责任。渔业当局也可取消或吊销公海捕鱼的许可证,只要它们确定曾经颁发许可证的船只曾经进行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能的活动。

143.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还指出,在1997年,为了改善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执行其成员和联系国的捕鱼规章,它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合作举办了若干次渔业起诉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支持拟订协调一致的分区域框架,以便执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的渔业法规。这些讲习班还设法扩大成员国的执法能力,改善起诉违法行为的成功率;使执法官员和法庭人员更充分了解他们执行法律的科学、技术和法律问题;并了解使用技术搜集证据。作为该项目的后续行动,编制了一份渔业起诉手册和渔业执法标准业务程序手册,并从1998年5月以来已经实施。

144.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还设法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取得资金,研究使成员国加强分区域和区域执法方面合作的法律备选方案,包括港

口国根据《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进行的执法行动,同时考虑到《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它还设法从开发计划署的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支助方案取得财政援助,以便组织一次区域执法讲习班,说明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制度以满足区域在渔业和其他以海洋为基地的活动方面的区域战略和执行计划。此外,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还设法取得资金,执行沿海观察方案,以便利用渔民、沿岸社区成员、国家渔业部门和执法部门提供有关在沿岸国海洋管辖区内进行的活动的资料。这项方案将是一项有效、价廉的监督工具,有助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的渔业管理。

E.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45. 世界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表示,它特别关切在南极洋四处不加控制并时常非法地捕捞巴塔戈尼亚齿鱼的情况,认为这种鱼类将在科学家对其生物特性和生存方式的基本要素进行充分研究之前就会破坏殆尽。鉴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不能有效处理这问题,世界大自然基金认为,秘书长应将这种情况提请大会注意,以期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船只在南极洋非法捕捞巴塔戈尼亚齿鱼。

146. 日本渔业协会指出,日本捕鱼工业支持管制在公海不得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的原则。它因此敦促工业界在适当情况下尊重国际规则,并遵守日本政府制订的规章和指示。

147. 绿色和平运动报告,由于世界大型工业化的渔船队过分捕捞,渔群已经枯竭,越来越多的捕捞公司转往南极洋、南极洲附近区域、拉丁美洲的南锥地区、南非的南极洲附件岛屿、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和国际水域非法捕捞巴塔戈尼亚齿鱼,违反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规定的合法允许渔获量。在过去三年中,随着日本和美国巴塔戈尼亚齿鱼主要市场的价格上升,非法、不加管制地捕捞这种鱼种的数目已经增加。日本、挪威、葡萄牙、南非、阿根廷、纳米比亚、美国、伯利兹、马耳他、西班牙、新加坡、洪都拉斯、几内亚比绍、巴拿马、瓦努阿图、智利、法劳群岛和中国的台湾省的捕捞公司都涉及这种捕捞。绿色和平运动还报告,毛里求斯、南非、纳米比亚、阿根廷和智利还为非法捕鱼船队提供方便的转运港口。

148. 绿色和平运动进一步指出,依照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的资料,虽然1997年允许捕获的巴塔戈尼亚齿鱼总量为32 991吨,1998年为18 000

吨,但这两年非法捕获总量估计约为100 000吨和130 000吨;委员会的评价认为,如果不加管制,这种鱼种三年内将在市场绝迹。此外,大量捕捞也会对南极洋的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149. 鉴于需要采取迫切行动,绿色和平运动认为,由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成员缺乏政治决心,绿色和平运动已提出一些切实措施解决非法捕捞的危机,其中包括(a)扣留违规船只;(b)增加非法捕鱼的罚金;(c)利用卫星数据查明和跟踪进行非法捕鱼的船只;(d)利用强制性船只监测系统;(e)港口管制;(f)市场管制;和(g)建立更健全的国际管理体制。

五. 副渔获物和废弃物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150. 斐济表示,虽然副渔获物和废弃物对围网作业造成种种困难,但这对斐济来说不是一个问题,因为斐济不允许这种作业。此外,所有当地渔船上都有渔业部观察员,而且捕获的鱼一律都是在当地食用的。

151. 丹麦说,协助发展中国家减少副渔获物、被丢弃鱼和捕捞后损失,是丹麦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方案的一部分。

152. 哥伦比亚强调,其捕虾船只都是按照国家国际条约使用“排除海龟装置”的。

153. 卡塔尔表示它执行了若干措施,以便保护和保存渔业资源和海洋环境,旨在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包括禁止使用尼龙渔网,确立网目的法定尺寸以及渔捞作业用网的其他规格。

154. 芬兰表示,主管波罗的海的区域渔业机关是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通过欧洲共同体的立法,委员会的渔业规则对共同体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这些渔业规则规定必须采取若干技术措施,以避免副渔获物和废弃物。

155. 克罗地亚告诉秘书长说,由于用以在克罗地亚境内捕鱼的几乎所有渔具都是高度专门的渔具,用于捕捞特定鱼种和鱼种群类,因此副渔获物不多。渔具目前的类型符合关于保存作为副渔获物捕获的鱼种的大多数标准。

156. 澳大利亚报告,1991年《联邦渔业管理法》第1(b)条在其中目标中针对了捕捞非目标鱼种的问题,而根据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的规定,渔业资源的开发及有关活

动的进行应符合生态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和预防原则,特别是有必要考虑到渔捞活动对非目标鱼种的影响,以及海洋环境的长期可持续力。最近对该项法律作出了修正,从而必须对目前的管理计划进行审查。修正案规定渔业的所有管理计划都必须载有尽量减少捕捞非目标鱼种的条文。因此,由于中央政府和各州之间称为《近海宪法解决办法》的安排,每种渔业都必须具体限制副渔获鱼种的捕捞量,并必须收集关于保留和丢弃的副渔获物的数据。

157. 渔业和公众都日益关注渔捞作业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从而促使澳大利亚制订了两项关于副渔获物的新政策:在联邦一级的副渔获物政策以及在州、区和联邦政府一级的全国副渔获物政策。在中央一级,联邦副渔获物政策旨在确保更好地考虑和管理渔捞对海洋系统的间接和直接影响,为具体的副渔获物行动计划提供一个框架。在州、区和联邦政府一级的全国副渔获物政策将使各级政府能灵活地处理副渔获物的问题,包括必须与利害攸关者协商采取行动,例如确定可以接受和可持续的副渔获量,减少和保护根据 1992 年《联邦濒危物种保护法》被列为易受害或濒危鱼种的副渔获量。

158. 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澳大利亚国际开发计划署(澳援署)在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下,对若干区域渔业组织关于减少捕捞后损失和丢弃物的渔业管理援助项目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澳援署向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南太渔业局)和南太平洋委员会提供经费,以便它们能分别得到一名渔业管理顾问和一名妇女渔业开发干事的协助。澳大利亚也是南太渔业局的主要捐助者,提供其年度业务费用的 37%,并为该组织的某些特定预算外活动提供经费。此外,在州一级,北部地方于 1997 年主办了一个关于选择性拖网捕虾装置的国际研讨会,其中讨论在研制减少拖网副渔获物的办法方面所进行的研讨。与会者包括来自东南亚、印度和非洲的代表。

159. 日本表示,它已采取措施,确保本国渔船遵守诸如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等国际渔业组织通过的关于减少副渔获物的决定和建议。例如,依照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决定,它规定拟在 30 纬度以南作业的捕捞金枪鱼的延绳渔船没有适当的装置,避免附带捕捞海鸟。

160. 马尔代夫报告,竿钓捕获的金枪鱼占总渔获量的 83%,从而将副渔获物和被丢弃的鱼减至极少的数量。

此外,由于改进技术并提高马尔代夫对渔获加工质量和标准的认识,捕捞后损失能保持在最低限度。在粮农组织协助下,目前还正在执行一个金枪鱼废弃物利用项目。

161. 挪威报告,为求尽可能合理地开发渔业资源向实行的国家管理政策的基本手段,就是增加网目尺寸和鱼的最小尺寸,以避免捕捞小鱼,因为最小尺寸量度是关闭有大量幼鱼的渔场的特别重要依据。

162. 挪威对丢弃物的看法反映在《海水渔业法》中,该项法律禁止丢弃在经济上有重要价值的一切鱼种。在国家水域内捕捞的鱼不论大小都一律要运至港口,捕捞量中视为副渔获物的部分在上岸时被没收从配额中扣除。为了使渔民避免幼鱼集中的区域,挪威制定了一个非常成功的方案,在这个方案下,幼鱼混杂超出某一水平的区域将暂行关闭,直到混杂程度减至所规定的水平。

163. 由于长期关闭渔场可能会对渔民造成困难,挪威致力提高拖曳工具的选择性,研制捕虾和捕鳕的网格技术,这种技术能使渔获纯度较高,受损的虾较少。在捕虾和捕鳕业中使用网格技术已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7 年成为强制规定。

164. 挪威的捕鲑业受管制,渔船有个别配额,因为大鱼和小鱼的价格有很大差异,使渔民有强烈动机要丢弃体积较小的鱼。挪威对这一渔业选择了另一种处理办法。根据对渔获的预期平均大小和组成进行科学评估的结果,挪威决定将渔船的个别配额分成两部分:大鲑适用一个配额,而小鲑则适用另一个配额,以期尽量减少丢弃的问题。

165. 最后,尽管挪威在强制实行禁止丢弃的规定方面遇到困难,这样一项规则的存在对于改变态度和阻止丢弃的做法是有助益的。采取暂行关闭渔区等措施,再加上提高渔具的先择性,对于发展一种更健全的开发模式已产生积极的影响。

166. 印度尼西亚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已颁布第 930/Kpts/Um/12/1982 号法令,强制规定拖网捕虾业必须被有排除副渔获物装置。

167. 纽埃报告在减少副渔获物、被丢弃鱼和捕捞后损失方面没有进展。但是,作为向外国渔船发许可证的一个条件,它们必须记录损失的种类和数量,并考虑在纽埃卸下一部分副渔获物和丢弃物。

168. 新西兰表示它已提出立法(1996年《渔业法》),通过对渔业征税,从而能够收回政府机构由于商业渔业活动而招致的“养护事务”费用。这些费用与下列研究有关:(a) 捕鱼对受保护物种所产生的不良影响;(b) 减轻这些影响的措施。这些费用也与制订受威胁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种群管理计划有关。

169. 每年的支出 100 万新西兰元,以调查延绳钓金枪鱼渔业对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附带死亡率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制订减少这种死亡率的措施。因此,已强制规定新西兰的商业渔民在所有延绳钓渔船上使用赶鸟装置,而这种渔业本身也制订了一套守则,鼓励在晚上才定置延绳钓,因为海鸟在晚上较不活跃。此外,最近在减少死亡率方面的发展包括为拖网安装排队海洋哺乳动物装置,而且进行了一些实验,以期改进水下延绳钓定置装置和提高这些钓线的下降速率。

170. 新西兰仍然赞成由国际管理制度审议有关附带渔获海鸟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在新西兰繁殖但却被处于其经济专属区外的渔船捕获的海鸟种群而言。因此,新西兰致力通过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和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来处理这些管理问题。最后,新西兰已在配额管理制度下采取措施阻止将鱼丢弃,该制度规定捕捞的鱼一律要上岸,以防止倾弃并尽量减少废物。

171. 毛里求斯表示,手工渔业和浅滩渔业没有造成任何废弃物或副渔获物。就金枪鱼渔业来说,副渔获物不多,而且在生产宠畜饲料和鱼粉中已有效地加以利用。此外,毛里求斯没有捕捞后损失的情况,因为它有适当的通讯网,而且消费需求很高。

172. 墨西哥报告,其 1995-2000 年渔业和水产养殖方案包括两个次级方案,分别处理渔业评估、最适度利用和管理以及商业渔业渔获过程的研究和技术发展两方面。通过第一个次级方案,墨西哥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受特别保护的最重要资源和鱼种进行了一次评估,其中特别包括渔捞努力量的影响。关于最适度利用的研究着重于更有效地利用和销售资源来减少副渔获物,以期利用目标渔获的固有部分,避免废弃物和废物。通过第二个次级方案,墨西哥进行了比较性实验渔捞活动,涉及商业渔业所用的不同方法,特别是提供选择性和高效率的方法,以期确定在渔捞过程中渔捞方法、资源及其生境之间的关系。

173. 另外两个方案在减少墨西哥商业渔业的副渔获物方面已证明是成功的。第一个方案旨在减少金枪鱼渔

业附带渔获的海豚数量;通过使用某些装置,采取各种规避动作和全面监测渔捞活动,过去 10 年已将这种副渔获物减少 98%。通过在所有墨西哥虾船上使用排队海龟装置,在减少捕虾业附带渔获的海龟数量方面也取得了优越成果。

174. 美国表示,它自 1997 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来,又采取了另一些重要步骤,减少国内和国际渔业中被丢弃的鱼和副渔获物。在国内,最近对渔业的丢弃情况进行评估的结果显示,在 159 种不同的渔业中,至少有 149 个物种或物种群受丢弃影响有鳍水族、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构成这些物种或物种群的大部分,其余的是诸如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海鸟等受保护物种。1996 年《可持续渔业法》(修正《马格纳森-史蒂文斯渔业及养护和管理法》)规定必须尽量减少副渔获物,如果无可避免的话,则尽量减少这类副渔获物的死亡率。因此,在这项法律通过后,目前和今后的所有渔业管理计划和旨在执行这类计划的任何条例都必须符合这项新的规定。

175. 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局制订了一项《国家副渔获物计划》(见 A/52/557,第 97 段),为减少副渔获物和副渔获物死亡率的现行方案和今后的努力提供指导,其中考虑到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渔业资源和受保护物种的相互作用性质。该计划的五大目标如下:(a) 确定副渔获物的数量;(b) 确定副渔获的种群、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副渔获物死亡率;(c) 确定现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否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减少了副渔获物,并且于必要时选择新的备选方法;(d) 执行并监测选定的备选方法;(e) 提高公众对副渔获物问题的认识。

176. 美国还通过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积极参与减少国际渔业中的副渔获物和被丢弃鱼的努力(同上,第 98 段)。

177. 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副渔获物方面,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是为民事目的提供外援的主要的独立政府机构。1979 年以来,美援署鉴定了渔业援助的三大优先领域:(a) 鱼量评估;(b) 水产养殖中的池塘动态;(c) 减少捕捞后损失/腐败和副渔获物。

178. 阿曼指出,由于一个包罗许多不同物种的海洋生态系统的特性,副渔获物、被丢弃鱼和捕捞后损失对于阿曼来说是一个问题。但是阿曼已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它实行种种限制,并提供必要的指示和指导,以减轻其影响。目前的研究努力正面向提高人们对先前被丢弃的物种的接受程度,高潮为这些物种寻找市场。关于渔具

的限制,例如拖网大小的限制,以及渔捞活动分配方面的限制(在某些区域和某些季节禁渔),都是旨在减少被丢弃的鱼。阿曼最近还采取了重要步骤,改善基础设施(渔港)和阿曼渔民所用渔船的设计,并在其沿岸提供必要的设施(诸如冷藏库和制冰厂),以便减少捕捞后损失。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179. 粮农组织报告,它于 1998 年 3 月在纽芬兰省圣约翰斯与加拿大政府合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渔捞技术和方法的专家协商会议。协商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寻求各种办法和途径,解决丢弃和倾弃海洋生物资源的问题,讨论主题包括:(a) 通过使用有选择性的渔具和渔捞方法,以各种办法减少丢弃物;(b) 调查用以测量渔捞活动对生境的影响的各种方法;(c) 在全球执行协商会议的建议;(d) 确定转让建议的技术的适当机制。协商会议确认,过去 10 年,在渔具和渔捞方法的发展方面取得了几项成就,幼鱼和非目标鱼种的渔捞量有所减少。这些发展都是发达国家的成就,将适当的技术转让给较不发达国家是可取的。促使渔业参与是成功地研制和实行可持续的渔捞技术和方法的关键。有几个国家的报告表明,渔业的参与有利于渔民接受旨在减少非目标鱼种渔获量的新技术。

C. 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提供的资料

18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其 1998 年 7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显示,该区域曾作出可观的投资,以便采用避免附带渔获海豚和海龟的渔具。同样,该区域有几个国家正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利用副渔获物来制成高营养价值的渔业产品,供应给低收入人口。

D.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181.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表示,该区域内进行拖网捕虾的国家(例如巴西、哥伦比亚、圭亚那、墨西哥、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现在比过去捕捞更多副渔获物供人食用,部分原因是鱼的需求增加,而且鱼的价格较高。这些国家引进了排除海龟装置,设法减少拖网渔业的副渔获物。此外,委内瑞拉正在实验使用排除鱼类的装置。

182.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又报告,粮农组织于 1997 年 6 月在古巴组织了一个区域研讨会,讨论拖网捕虾船的副渔获物问题。1998 年 9 月在中国组织了另一次关于热带渔业的副渔获物利用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讨论进一步利用副渔获物来促进粮食保障和减少丢弃物的前景。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例如巴西、古巴、墨西哥、委内瑞拉和圭亚那出席了这些会议,提出了本国的个案研究报告。

183.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报告,在东太平洋使用围网捕捞金枪鱼的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已于 1992 年缔结了一项自愿协定(《拉霍亚协定》),以便减少在东太平洋附带渔获的海豚量。这项协定极为成功;自它生效以来,因围网附带捕捞的海豚年死亡率已从 1992 年的大约 16000 条减至目前的 3000 条左右。这个方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使海豚安全地脱离围网的技术转让。已成立一个观察员方案作为《拉霍亚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观察围网渔业附带捕捞海豚的情况和海豚死亡率。1993 年和 1997 年间,大多数渔船上都有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观察员,他们也收集关于这些渔船的其他副渔获物的资料。

184.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还表示,1998 年 2 月,从事金枪鱼渔业的国家缔结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海豚方案协定》,其中载有更严格地保护海豚的规定。该协定还旨在减少副渔获物和丢弃物,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它制定了一些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有关规定一致的措施。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1997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成立一个副渔获物问题工作组(已于 1998 年 7 月开始工作),其目标是:(a) 界定副渔获物与目标鱼种之间的关系,要特别考虑到所有这些鱼种的渔获量的可持续能力;(b) 研制有效地尽量减少副渔获物的渔具技术;(c) 制订和评价减少副渔获物的管理计划。

185.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太平洋比目鱼委会)1998 年 4 月 10 日向秘书长报告,北太平洋非目标渔业附带渔获的太平洋比目鱼,是使比目鱼种群消失的第二大宗,这种情况自 1960 年代初期以来一直受到监测。1990 年以来,副渔获死亡率平均为年度消失总额的 21%。虽然太平洋比目鱼委会对其他那些非目标渔业的副渔获物没有直接管理权力,但它一直同两个缔约方——加拿大和美国——的比目鱼业和机构密切合作,研制减少附带渔获和丢弃比目鱼的方法。

186. 过去 10 年,太平洋比目鱼委会一直站在前列,致力减少附带渔获的比目鱼量和提高附带渔获的被丢弃比目鱼的生存率。为了减少附带渔获的比目鱼量,它制订了以奖励而非以惩罚为基础的管理提案。这些奖励包括保留目标鱼种产量的一部分,并在优惠基础上将这些保留量分配给证明已减少副渔获死亡率的渔船。它还根据对比目鱼情况的直接观察和标志放流重捕研究的结果,为个别非目标底层鱼渔业制订比目鱼丢弃死亡率,从而改善副渔获的管理。太平洋比目鱼委会又将副渔获导致的消失量纳入其鱼量评估和捕捞政策内。由于这些管理决定,副渔获死亡率被直接计算为年度消失量,并据以制订长期捕捞量,以便在确定产量时计及渔获死亡率。

187. 太平洋比目鱼委会进一步指出,由于两个缔约方对副渔获问题的关注,1991 年成立了附带渔获比目鱼问题工作组,以审查和评价在本国区域内附带渔获比目鱼的问题。双方共同拟订了进行研究和实施减少副渔获量的方案的建议,包括制订减少副渔获死亡率的指标和时间表的建议,它们成为向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提出建议的依据。

188.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关于副渔获物和废弃物以及附带渔获物的管制措施,都强有力地列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执法措施》内(附带渔获量限额、副渔获物记录、鱼体最小尺寸和网目最小尺寸),其中有几项重要规定构成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检查员和观察员强制执行这些规定的法律依据和准则。在渔船上的观察员(所涉船只达 100%)对全部副渔获物和废弃物进行监测,并向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报告。

189.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通报它没有关于渔业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新资料。但是,它对东北大西洋中上层渔业可能会附带渔获大西洋鲑鱼感到关注,并正在协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采取措施,提高关于附带渔获鲑鱼方面现有资料的质量。

190. 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表示,在目前的审查期间,其成员已采取措施,以减少延绳钓渔捞作业过程中附带渔获的海鸟量(例如通过使用托里钓竿),并通过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生态相关物种工作组,继续进一步审查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关于副渔获物和废弃物的资料由观察员收集,他们的报告及其他最近获得的数据将由工作组 1998 年会议加以审查。

191.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表示,它一直带头促使大多数国际组织制订一套措施,以减少和防止延绳钓渔业造成海鸟的附带死亡。

192.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通报它没有关于在其主管范围内渔业副渔获物、废弃物或附带渔获海鸟的资料。

193. 南太常委会表示它没有关于副渔获物、废弃物以及附带渔获海鸟的详细资料。但是,它指出某些国家,包括秘鲁和智利,已着手处理工业用鲑渔业的废弃物问题,以期消除丢弃的做法。

E.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194. 欧洲委员会指出,其议会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开发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决议请其成员国除了别的行动以外,采取切实措施以减少副渔获物和废弃物。

F.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95. 大自然基金强调,它日益关注某些种类的渔具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例如底拖网和延绳钓,这些渔具最近经证明对非目标物种和海洋环境本身都有严重影响。鉴于这种情况,它与国际鸟类生命协会一道吁请秘书长将关于延绳钓渔业中的海鸟死亡率的资料列入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虽然延绳钓被视为“不损害环境”的渔捞技术,但它可能导致副渔获物数量偏高,包括海鸟的数量。已知延绳钓渔业在南大洋杀害了数以万计的信天翁和相关的海鸟,因为海鸟在定置钓线时吞下带饵的钩而被钩住,随着延绳钓线下沉而被淹。

196. 大自然基金指出,尽管如此,经证明有效的缓和措施是存在的,例如在晚上较少海鸟觅食时定置钓线,在钓线附加重物,使其迅速下沉,并拖曳长旒旗线,将海鸟赶离渔船。此外,最近研制的水下定置装置在减少鸟死亡率方面显示极好的前景,现在的挑战是将这些缓和措施加以推广。

197. 尽管这些发展是受欢迎的,但大自然基金认为它们不会解决世界各海洋的海鸟死亡率问题。因此,大会必须把握机会,协助管制延绳钓渔业所惯用的捕捞方法。为此,大自然基金联同国际鸟类生命协会吁请秘书长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对延绳钓中的海鸟死亡率表示严重关注,敦促迅速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措施来减少这种死亡率。大自然基金意识到仅仅通过决议不会革除或扭转长久以来一直沿用的渔捞方法。但是,它们的确有助

于使各项关键问题更加显著,因为它们反映国际社会的普遍意见,认为这类活动违反关于可持续渔业管理现有的并在演变中的概念和实践。

198. 日本渔业协会报告,日本金枪鱼渔船可以从主管当局获得许可,在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公约范围内作业,但它们必须按照日本的《渔业法》和农业、林业和渔业省的条例,避免附带渔获海鸟。这些条例是严格强制执行的,违列者受罚,日本渔业一直作出重大努力,避免附带渔获海鸟,包括制订减少附带渔获海鸟的措施。

199. 国际慈善协会报告,澳大利亚政府即将发表其就延绳钓渔捞法制订的减少威胁计划,因为延绳钓渔捞法在1992年《澳大利亚濒于灭绝物种保护法》下被列为一种“主要的威胁性过程”,理由是它对受威胁的信天翁和大镰科物种造成严重的影响。上述名单也是国际慈善协会——澳大利亚分会的一项提案的结果。

200. 国际慈善协会曾参与制订这项计划,在计划发表后,缓和措施将属强制性的,最终将有助于大大减少信天翁的死亡率,因为其目标是绝不附带渔获任何海鸟。

201. 国际慈善协会建议减少威胁计划所规定的缓和措施也应对全世界延绳钓渔业适用。为此,它提议拟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议定书,规定就一般的减少副渔获物方法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202. 绿色和平运动认为,在南大洋和其他地区作业的合法和非法延绳钓渔业对多种海鸟特别是信天翁的生存构成挑战。它指出,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科学家1997年估计,仅仅非法渔船就每年捕杀超过100 000只南大洋海鸟。因此,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已采取养护措施,例如渔季限制和晚上定置钓线,希望借此减少附带海鸟死亡率。但是,它承认合法渔民遵守这些措施和程度不到100%,而非法渔船比合法渔船捕杀更多的海鸟,因为前者绝对不必遵守减少附带渔获的海鸟数量的任何规则。

203. 关于这一点,绿色和平运动就驱动南方蓝鳍金枪鱼渔业——其延绳钓渔捞法导致海鸟大量死亡——与驱动非法的巴塔戈尼亚齿鱼渔业的力量进行比较,发现它们都具有同样的根本原因:(a)由于有商业价值的鱼种总量日益减退而导致价格高涨,加上全球对这些鱼种的需求有所增加;(b)工业化渔船部门能力过剩,日益精良的渔捞技术导致渔捞能力日增;(c)政府津贴支助渔船队移到

远洋作业,刺激对新渔船的建造增加投资;(d)各国政府缺乏政治意志和承诺来强制实行预防性管理制度和严格养护措施,保护海洋的生物多样性;(e)全球贸易制度可完善,无法提供劝阻办法,抑制渔捞过度的鱼种和(或)在威胁诸如海鸟等其他海洋物种生存的渔业中渔获的鱼种的国际贸易,而且甚至支助这种贸易。

204. 绿色和平运动还指出,由于世界各地使用各种类型渔具的合法和非法渔船队的渔获量和技术能力都有所增加,这不仅对目标鱼类有严重后果,而且对许多其他海洋物种也有严重后果,因为它们被附带渔获。在这方面,它赞同粮农组织在先前提交秘书长的一份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认为减少全世界在海洋鱼类方面的过度渔捞努力,是最大限度地改善某些渔业的副渔获物和废弃物问题的单一行动。绿色和平运动认为,没有这种管制,解决副渔获物和废弃物问题的其他办法将会效力不大,还向更好地管理海洋资源的努力将更难于取得真正的成功(A/50/552,第11段)。

六. 粮农组织就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问题所作的努力;鲨鱼种群的养护和有效管理;渔捞能力的管理

A. 减少附带渔获海鸟问题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205. 日本表示,它与粮农组织合作,于1998年3月主办了一个关于减少附带渔获海鸟问题的国际会议。

2.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206. 粮农组织报告,渔业委员会(渔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议粮农组织同日本和美国合作,举办各国政府内外专家协商会议,制订和提议准则,据以拟订一项旨在减少附带渔获海鸟的行动计划。日本和美国同意为这项活动提供经费,并成立了一个由两国政府代表和粮农组织代表组成的指导小组。该小组的任务是负责编写必要的背景文件,并协同粮农组织任命的一名专家制订行动计划草案。

207. 来自海鸟在延绳钓渔业中被视为一个问题的区域的专家组于1998年3月25日至27日在东京开会,就上述行动草案的内容达成协议,草案的规定将于1998年10月由粮农组织加以讨论并最终予以认可。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208.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认为,1998年3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减少附带渔获海鸟问题的上述专家组会议将对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区域的渔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4.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09. 大自然基金和国际鸟类生命协会表示,它们对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倡议在1998年10月底就海鸟死亡率问题举行一次专家协商会议感到鼓舞,会议的目标是就这个问题拟订一项行动计划。

210. 绿色和平运动认为,粮农组织旨在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数量的行动计划草案没有针对渔捞能力过剩的主要问题。尽管该计划认为减少海鸟与带饵钩的相遇的成数是减少附带渔获海鸟数量的关键,但绿色和平运动的看法是,必须在渔捞过度和能力过剩的前提下考虑缓和措施。因此,各国政府首先应当采取的最重要的单一行动,就是减少过剩的渔捞能力,特别是延绳钓渔业部门的能力。粮农组织的延绳钓渔业保护海鸟的行动计划应明确地与粮农组织的另一项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联系起来,后者是为了在总体上消除全球延绳钓渔业的过剩渔捞能力,特别是消除在与信天翁和其他濒危的海鸟种群经常产生相互作用并且引起极大关注的区域的过剩渔捞能力,例如在大陆架地区和位于南大洋内或附近的已知的信天翁迁徙路线周围。

B. 鲨鱼种群的养护和有效管理

1.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211. 粮农组织报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捕鲨作业及其对世界海洋几个地区的鲨鱼种群所造成的后果。目前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实际管理其捕鲨业,而且几乎没有任何国际管理机制积极处理捕捞鲨鱼的问题。但是,有迹象显示国际上正出现一种共识,认为有必要加强捕捞鲨鱼种群包括鳐类和鳐科的管制。普遍的看法是必须对定向捕鲨业和鲨鱼构成数量可观的副渔获物的一些渔业实行管制。

212. 1994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鲨鱼生物状态和贸易状况的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a)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制订方案,收集和整理关于鲨鱼种群的必要的生物和贸易数据;(b)

利用鲨鱼种群标本并进行这种贸易的所有国家与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合作。

213. 此外,《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1995年12月《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都要求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成分物种,并尽量减少废弃物和丢弃物。粮农组织强调,在一个由日本政府提供经费的项目下,它旨在促进上述目标的各项活动正在开展。这些活动除了别的以外,将有助于研究鲨鱼的生物状态和贸易状况。

214. 此外,粮农组织根据渔委会1997年的建议,组织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以便制订并提议一些准则,据以实行一项鲨鱼养护和管理行动计划。因此,一个专家技术工作组于1998年4月23日至27日在东京开会,审议了关于鲨鱼养护和管理的技术准则以及一项行动计划草案的内容。作为一项后续行动,将于1998年10月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协商,以期:(a)确定全球和区域可持续管理鲨鱼种的具体条件;(b)认可一项旨在促使(国家和(或)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有关管理机构和安排广泛采用这些准则的行动计划。协商结果将提交1999年2月举行的渔委会下届会议通过。

215. 将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通报这项行动计划。预期这样一项计划将包括各种战略,以便:(a)加强关于全球鲨鱼量和捕鲨业的现有资料;(b)开列分配公共资源以取得管理捕鲨业所需的最低限度基本资料的先后缓急次序;(c)(为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管理组织)制订一项总体对策,以处理鲨鱼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各项总体优先问题,包括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减少丢弃物的问题;(d)监测捕鲨业管理的执行工作。

2.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216. 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表示,鲨鱼养护和管理问题属于该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因此正由其生态相关物种问题工作组审议。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今后的行动将考虑到工作组提供的意见。

217. 拉美渔发组织表示它没有一项关于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具体工作方案。但是,其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属于贸易和环境问题中的一件普通事项。

218. 南太常委会报告,鉴于捕获的鲨鱼量不大,无须在委员会内特别制订一个养护和管理鲨鱼的方案。但是,它确认捕鲨业对个体渔民的重要性。

219.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它没有处理鲨鱼的管理和养护问题。

220.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指出,该组织是为促进大西洋鲑鱼的养护、恢复、质量提高和合理管理而成立的,鲨鱼的养护和管理问题不属于其主管范围。

221. 波罗的海渔委会通知说,在委员会公约管辖的区域内地没有鲨鱼。

C. 渔捞能力的管理

1.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222. 粮农组织通知秘书长说,根据渔委会 1997 年 3 月宣布的倡议,关于渔捞能力的管理、捕鲨业和延绳钩渔业中附带渔获海鸟等问题的协商将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已于 1998 年 7 月举行一次筹备会议,以期审议关于这些问题的宣言和(或)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的大纲,包括一项关于渔捞能力的管理的宣言和(或)行动计划。

223. 粮农组织还于 1998 年 4 月在美国拉霍亚举行了一次渔捞能力管理问题独立专家技术工作组会议。技术工作组在会上审查了:(a)关于测量和监测的种种问题;(b)管理和减少能力的方法;(c)更广泛的政策和体制考虑;(d)公海的一些特定方面。

224. 此外,工作组强调会议开得非常及时,并着重指出各国和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紧急步骤,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建议,处理和预防能力过剩问题。关于这一点,工作组认定有必要:(a)制订更适当的测量方法和监测机制,包括制订渔船船籍登记册;(b)更强有力地强调船队的监测和船队的动态的评估;(c)采取明显地具体规定可捕条件的政策;(d)更优先地考虑采用一些管理政策,以便调整而不是抑制由于开放的条件而造成渔捞过度和投资过多的普遍趋势;(e)重新评估和加强现行管理方法和执行程序,但确认现有管理方法仍将针对具体情况而适用;(f)审慎地处理减少渔捞能力的问题,避免产生间接影响并小心地控制废弃方案的诱导效应。

225. 技术工作组还提供指导,就如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更妥善地处理这些问题提出若干建议。它确认在公海上遇到的投资过多问题可能比专属经济区渔业所遇到的问题大得多,因为公海上普遍存在相当开放的捕鱼条件,而且目前没有国际议定的措施致使各国控制其渔捞能力。因此,工作组建议分别迫切地批准和接受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

226. 粮农组织小组进一步建议必须采取各种补充措施,特别是旨在:(a)改善对公海上船队进行监测的机制;(b)

加强区域渔业组织并赋予它们权力;(c)创立新的组织以确保有关资源获得全面的保护;(d)在总体上对如何处置(“摆脱”)过剩的国家能力加以管制,特别是对如何将较旧的船只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加以管制;(e)处理日益重要的方便旗问题。工作组还认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还必须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和体制建设工作,加强目前的能力,以便适当地处理有关有效地管制和减少渔捞能力的许多问题。

2.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227. 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报告,委员会采取的主要养护和管理战略是制定和分配配额。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曾在讨论中提到船队捕捞能力的问题,因为有人表示关注,认为南方蓝鳍金枪鱼资源可能无法承受其成员和非成员渔船队目前的渔捞努力量。

228. 波罗的海渔委会告诉秘书长,船队捕捞能力的管理由各缔约方而不是由委员会负责。

229. 拉美渔发组织通知说,它在船队管理方面没有管辖权。

230. 南太常委会表示,关于船队捕捞能力的管理,委员会没有关于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渔船队的资料,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工业船队和个体船队的捕捞能力则受到管制。

3.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231. 欧洲委员会的看法是,鉴于渔捞努力量过剩,任何船队现代化方案都必须考虑到可预测的鱼量以及每个国家的渔业部门和渔民的具体情况,特别是要计及渔船队相对于鱼量的规模。欧洲委员会反对仅仅基于拆船政策的所有管理措施,强制减少渔捞努力量的任何措施都必须与为渔民提供社会支助的措施结合起来,如有必要,也应为船主提供补偿。

4.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32. 绿色和平运动认为,未经许可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在公海上捕鱼这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以及渔业中具有破坏性的副渔获物/废弃物问题,都是各国政府长期拒绝解决工业捕鱼部门能力过剩问题的迹象。尽管全球在 1990 年代曾多次呼吁减少渔捞能力,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减少其渔船队的国家都没有这样做。

233. 根据绿色和平运动 1997 年委托编写的一项题为“世界渔船队的评估,1991-1997 年”的研究报告,1991 年至 1996 年间共有 1 654 只渔船加入世界船队行列,而 1997 年订购的超过 100 毛公吨的新船则有 244 只,因此绿色和平运动深信这一行业正恢复到建造吨位庞大的渔船的趋势。关于这一点绿色和平运动指出,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加入世界渔船队行列的新船约有 82%是由仅仅 14 个国家或实体建造的,其中四个(日本、欧洲联盟、洪都拉斯和俄罗斯联邦)占了 53%。新船中有 15%属于四个国家(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巴拿马和塞浦路斯),它们提供开放登记,即一般称为方便旗。

234. 根据绿色和平运动的研究报告,新渔船的建造趋势显示,所造的船都日益配备技术,用于捕捞大量价值相对低廉的鱼种,或广为分布在不同深度的鱼种,这些深度都是以前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无法达到的。此外,渔船的捕捞能力也日益增加:1995 年建造的一艘加工拖网渔船的渔捞能力是 1980 年建造的大小相当的加工拖网渔船的两倍半,而且备有更先进的渔捞技术。

235. 绿色和平运动的计算显示,1992 年和 1997 年间,虽然世界渔船队的吨位只增加了 3%,但通过建造新船和改装,就潜在渔捞能力来说它实际上增加了 22%。工业化渔船队在仅仅五年内有这样可观的增加,就是对全球要求减少渔捞努力量的务实呼吁的公然拒绝。这些呼吁旨在缓和渔捞对开发过度的鱼类种群所造成的压力并协助其复原。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绿色和平运动建议将工业化船队目前的规模减少 50%。

236. 此外,绿色和平运动发现,粮农组织估计在世界各地作业的 350 万艘渔船中,只有 35 000 艘或其中的 1%被归类为大型工业化渔船。这些船只捕捞了世界海洋渔业的大部分上岸渔获量,而且是造成全球每年平均 2 800 万吨被丢弃的副渔获物的主要因素。

237. 因此,绿色和平运动建议,为了致力于恢复世界渔业和建立对生态责任的渔捞作业,各主要海洋渔业国政府应选择减少工业部门而不是基于社区的小型渔业的渔捞努力量,因为工业化船队在公海上从事未加管制的非法渔捞作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管辖下的地区作业,它们都受益于政府补贴,而且一般都没有对当地社区的粮食保障作出贡献。基于社区的小型渔业就资源利

用来说往往都没有造成大量浪费,而且效率较高,它们雇用更多人员,所制造的副渔获物废弃物也较少,因为它们将所有渔获都带上岸,供渔民家属及其社区的其他成员消费。

238. 因此,绿色和平运动力求使以大规模的、资本密集的破坏性渔捞方法为主的渔业生产,从实质上转变为规模较小的、基于社区的劳力密集渔业,这种渔业采用对生态负责任的选择性渔捞技术和无害环境的渔捞方法。它认为渔业应按优先顺序开列,以满足基本的营养和生计需要,特别是传统上依靠捕捞邻近渔业资源为生的社区的需要。绿色和平运动还表示,供生产鱼粉和鱼油用的工业渔业应逐步转变为供人类消费的渔业。

239. 绿色和平运动还吁请捕渔国政府通过下列办法在 2005 年以前将大规模渔船队的数量和至少削减一半:(a)取消政府对工业化渔船和船队的补贴;(b)全面暂停建造新的工业化渔船;(c)制订或加强使渔船退役的计划;(d)禁止渔船换旗或悬挂方便旗;(e)批准并执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f)通过和实施《绿色和平运动对生态负责任渔业原则》,包括严格实行预防性管理对策。

240. 《绿色和平运动原则》主张“低冲击渔业”,目的是将渔业管理从争取最大限度短期利润转为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冲击,特别是尽量减少对鱼类种群、海洋野生生物和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的风险。在这方面,减少渔捞努力量的强度是至关重要的,从而使鱼类种群能维持更高的丰量水平。此外,应执行紧急措施,减少渔捞能力,渔捞努力量的水平应与有限的渔业资源保持平衡,特别是就大规模的工业化渔船队部门来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政府必须取消一切形式的补贴以及支持扩充渔捞能力、过多投资或其渔船队移往远洋作业的其他援助。

注

¹ 见粮农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化司,《国际渔业文书,附有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II)。